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股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光劲柏先生因公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吴汉存先生代为表决议案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独立董事郑路明女士、李坤华女士、陈扬友士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专项法律顾问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及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及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议案》

公司拟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并签署了《丰山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及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确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计划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万股，授予价格为16.06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5）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永国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及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及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议案》

公司拟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并签署了《丰山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及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确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计划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万股，授予价格为16.06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立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4,514.55
2	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5,618.02
3	年产700吨氟氣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8,285.77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3,304.26
	合计	57,478.00	44,918.60	21,722.60

注:表格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700吨氟氣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年3月21日,盐城市响水县发生爆炸事故;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因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查于2019年4月18日停止对外供热,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对原药车间进行临时停产。同时,江苏省、盐城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多项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规划文件,为确保公司顺利复产,根据各项文件要求,公司工程部门于2019年4月-2019年10月开展了一系列的工程建设和提升工作,同时对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工艺技术路线进行了调整升级,募投项目建设受到重大影响。

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导致施工人员复工时间较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此外,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所在地区进入梅雨季节,降雨量较大,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展。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原有募投项目未能按照预计投产时间投产,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以上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投产时间	本次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
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年产700吨氟氣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三个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是公司结合安全环保监管升级要求,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后续出现其他影响建设进度的事项,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在预计完成时间前完成投料试车,进而影响项目的收益。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查备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项目投入总金额14,588.22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7,068.6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0个月,预计建设完工后投产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立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4,514.55
2	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5,618.02
3	年产700吨氟氣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8,285.77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3,304.26
	合计	57,478.00	44,918.60	21,722.60

注:表格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16,12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068.60万元,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本金为7,068.6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筹资额的比例为15.21%;拟变更的新项目为“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4,588.2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本金为7,068.60万元。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简介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16,12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068.60万元。原实施主体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现厂区内建设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

截至2020年8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514.55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共用配套设施,如配电、冷冻、能源等的分摊费用,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便于准确核算募投项目产出,以上已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2018年9月内建成,计划前期准1-2个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第3-6个月完成设计,第5-12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4-12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12-15个月试车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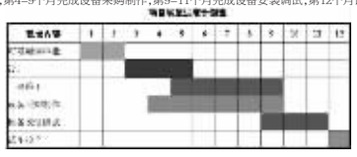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7,0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7,05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原药生产车间	6,834.05	40.08%
1.1	工艺设备	3,332.73	19.55%
1.2	建筑工程	1,109.41	6.51%
1.3	DCS 控制系统	1,456.77	8.54%
1.4	冷冻、空压工程	516.00	3.03%
1.5	尾气预处理设施	110.58	0.65%
1.6	电器工程	308.56	1.81%
2	公用工程	2,805.05	16.45%
2.1	配电	110.34	0.65%
2.2	环保	2,465.12	14.46%
2.3	其他公用工程	229.60	1.35%
3	辅助工程费用	3,858.48	22.63%
3.1	罐区	1,104.44	6.48%
3.2	装运区	47.69	0.28%
3.3	集中控制系统	521.08	3.06%
3.4	仓库	682.86	4.00%
3.5	界区外管网	858.05	5.03%
3.6	消防	110.93	0.65%
3.7	绿化	323.99	1.90%
3.8	道路	209.44	1.23%
4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9.60	0.06%
5	其他项目工程费用	541.78	3.28%
5.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10.00	0.06%
5.2	工程保险费	39.41	0.24%
5.3	工程质量监督费	9.66	0.06%
5.4	工程建设管理费	262.75	1.59%
5.5	临时设施费	3.85	0.02%
5.6	勘察设计费	106.60	0.65%
5.7	前期准备费	64.80	0.39%
5.8	环境影响评价费	23.50	0.14%
5.9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1.20	0.13%
6	预备费	820.76	4.97%
7	流动资金	2,000.00	12.12%
	合计	16,500.02	100.00%

注:该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合计数取整,即16,500万元。

（三）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

1、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投资7,800万元,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内新建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4月内建成,计划前期准备1-2个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第3-6个月完成设计,第5-9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4-9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9-11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第12个月试车投产。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7,8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7,8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原药生产车间	3,918.57	50.24%
1.1	工艺设备	1,400.18	17.96%
1.2	建筑工程	1,101.81	14.13%
1.3	DCS 控制系统	809.43	10.38%
1.4	冷冻、空压工程	297.74	3.82%
1.5	尾气预处理设施	56.17	0.72%
1.6	电器工程	253.23	3.25%
2	公用工程	935.02	11.99%
2.1	配电	36.78	0.47%
2.2	环保	821.71	10.53%
2.3	其他公用工程	76.53	0.98%
3	辅助工程费用	1,358.01	17.41%
3.1	罐区	440.00	5.64%
3.2	装运区	15.90	0.20%
3.3	集中控制系统	173.69	2.23%
3.4	仓库	227.62	2.92%
3.5	界区外管网	286.02	3.67%
3.6	消防	36.98	0.47%
3.7	绿化	108.00	1.38%
3.8	道路	69.81	0.90%
4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9.60	0.12%
5	其他项目工程费用	382.65	4.91%
5.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10.00	0.13%
5.2	工程保险费	18.66	0.24%
5.3	工程质量监督费	5.51	0.07%
5.4	工程建设管理费	130.65	1.67%
5.5	临时设施费	1.73	0.02%
5.6	勘察设计费	106.60	1.37%
5.7	前期准备费	64.80	0.83%
5.8	环境影响评价费	23.50	0.30%
5.9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1.20	0.27%
6	预备费	396.23	5.08%
7	流动资金	800.00	10.26%
	合计	7,800.08	100.00%

注:该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合计数取整,即7,800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700吨氟氣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年3月21日,盐城市响水县发生爆炸事故;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因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查于2019年4月18日停止对外供热,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对原药车间进行临时停产。同时,江苏省、盐城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多项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规划文件,为确保公司顺利复产,根据各项文件要求,公司工程部门于2019年4月-2019年10月开展了一系列的工程建设和提升工作,同时对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工艺技术路线进行了调整升级,募投项目建设受到重大影响。

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导致施工人员复工时间较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此外,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所在地区进入梅雨季节,降雨量较大,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展。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原有募投项目未能按照预计投产时间投产,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以上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投产时间	本次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
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年产700吨氟氣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三个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是公司结合安全环保监管升级要求,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后续出现其他影响建设进度的事项,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在预计完成时间前完成投料试车,进而影响项目的收益。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查备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内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广安经开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并签署了《丰山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投资总额:约为160,0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建设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建设事项及相关（投资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面临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市场监管和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安全环保治理、人力资源、汇率波动及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风险,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等及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建设概述

为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2020年7月18日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广安经开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60,000.00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建设及相关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注:投资总额为协议签订数据。

二、投资建设的项目

项目预算总投资163,000万元(用于本次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征用地500亩,可年产各类精细化工品及农药原药中间体约10万余吨,预计年均销售收入30亿元,年均利税总额4亿元。

注:项目预算总投资额为可研报告测算数据。

三、项目投资建设的必要性概述

1、项目建设可有效降低中间体采购成本、提升原料供应稳定性

农药中间体是多种用途广泛的原材料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产品,属于精细化工品,也是生产农药的重要中间材料。高质量、低成本农药中间体的生产与研发是农药产品发展的保障。随着社会发展与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力度的加大与循环经济理念的实施有效的促进了农药行业发展,并刺激和推动了农药中间体向高质量、多品种、大规模、新技术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农药原药生产商,每年所采购的基础原材料与中间体占据了绝大部分成本,其中多种材料供应受到环保监管、上游石化行业产能与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并且因制剂类产品的季节性较为明显,在生产销售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中间体货成者价格大幅增长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项目拟在四川广安基地进行多种高质量农药中间体生产线的建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可成规模生产2甲-3氯磺酸、吡啶胺、DIHPA、4-氯-2,5-二硝基-三氟甲苯等重要农药中间体,项目达产后可充分满足企业主要原药产品的中间体需求,有效避免因季节性等因素导致的成本增加或产量减少,并且中间体的自主生产可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并减少寻货、采购等较为耗时的步骤。公司副产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将为基地配套废硫酸裂解装置,解决了硝化、氧化产生废硫酸处理和回收问题。将主要中间体纳入公司自有生产体系可使生产、排单更加灵活,能有效把控生产周期,提升订单交付能力及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而新基地废酸的优秀处理能力也为项目的顺利投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现有厂区面积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布局

公司目成立以来专注于低毒、高效农药原药、中间体与制剂的生产,凭借公司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服务理念,公司产品销量好。在生产规模方面,公司已具备年生产各类原药近2万吨,加工、复配制剂2万吨的生产能力,整体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2017年,公司氟乐灵原药产能利用高达率达111%,精唑禾灵原药产能利用率达103%;2018年公司氟乐灵原药与精唑禾灵原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3%与76.3%;2019年因响水“3·21”特大爆炸事件影响,停产6个月,致使产量大幅下降,氟乐灵原药与精唑禾灵原药产能利用率分别降至28.8%与43.5%;随着2020年度公司各产品生产恢复正常,产能利用率再次回到较高水平。

为了支撑公司未来海外布局,保证原药产品稳定性,扩大公司产业链优势,公司拟新增农药原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专注于各类农药中间体的制造,产